

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新建年产 3D 打印机 7 万台（I3 型号 44500 台、D4 型号 3000 台、
D5 型号 500 台、D6 型号 6000 台、D7 型号 16000 台）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2月26日，建设单位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《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D打印机7万台（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邀请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，并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甄山路18号。

审批规模：年产3D打印机7万台（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）。

实际建设规模：与审批一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维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，为发展需要，企业于2021年更名为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3D打印机生产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甄山路18号，本项目新征土地面积7246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10402平方米，其中厂房6884平方米，仓库3490平方米，附房28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。

2017年7月，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杭州维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D打印机7万台（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7年10月13日由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，批复文号：富环许审[2017]141号。

本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3D打印机7万台（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），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。

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1月建成投产。目前企业已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

陈英 丁春元 余德彬 包仁同 潘强

(登记编号: 91330183092036333F001Z)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, 占总投资的0.06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D打印机7万台(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)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,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、核实相关资料, 项目建设地址、规模、性质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。对照原环评,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:

实际建设中取消机械加工工艺, 皆为手工组装, 无大型机加工设备, 实际不产生工业废气(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)、固体废物(金属粉尘及焊渣), 较环评审批废气及固废排放量减少, 实现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; 直接外购零部件外壳, 与环评审批相比,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不涉及镀锌板、铜材、铝材、壳体、喷头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(2020)688号),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后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管网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取消了切割、折弯、钻加工、点焊等机加工工艺, 仅外购各零部件手工组装, 不产生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废气。

企业设有食堂, 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,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组装过程产生的噪声。

(四) 固废

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; 边角料由厂家回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

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-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

陈英 丁磊 涂晓 鞠萍 包丁 冯俊



收监测。监测期间，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。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：

1、废水

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检测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；氨氮、总磷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的要求。

2、废气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检测值均能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33-2001)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.0mg/m³。

3、噪声

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D打印机7万台(I3型号44500台、D4型号3000台、D5型号500台、D6型号6000台、D7型号16000台)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严格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“排污许可”规定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进一步完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内容。
- 2、对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加强日常清洗，确保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见验收组签到表。



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6日

陈英 丁磊 余建 柯学 周仁 潘信

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D 打印机 7 万台（I3 型号 44500 台、D4 型号 3000 台、D5 型号 500 台、D6 型号 6000 台、D7 型号 16000 台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验收组	姓 名	单 位	联系电话	备 注
验收负责人	陈 英	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	15958198509	建设单位
				建设单位
				建设单位
验收参加人员	王 磊	浙江理工大学	13958055597	专 家
	俞世德	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3858106082	专 家
	胡萍武	省生态环境科学学会	13858119848	专 家
	王 飞	浙江永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13706813737	检测公司
	吕信友	浙江安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8558586970	报告编制单位